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年4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一)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原因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一政府补助》,要求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并要求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并规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变更日期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3、变更前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准则,后续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2017 年 5 月 10 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一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及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中的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之后颁布的相关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

4、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 13 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并根据要求在财务报告中进行相应的披露。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 2017 年度以前及 2017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无重大影响,公司预计对 2017 年全年财务报告也没有重大影响。

(2) 政府补助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并根据要求在财务报告中进行相应的披露。同时公司修改了财务报表中的列报,增加"其他收益"项目的列示。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 2017 年度以前及 2017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无重大影响,公司预计对 2017年全年财务报告也没有重大影响。

(3) 修订财务报表格式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一财务报表列报》等相关规定,对此项会 计政策变更按"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进行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 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产生影响,不涉及以 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原因

随着公司在医疗服务领域投入的增加,现有的长期待摊费用及折旧政策已不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为使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期限与受益期更加匹配,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实际使用寿命更加匹配,准确的反应长

期待摊费用的摊销和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情况,进而更加公允、恰当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并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公司决定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变更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期限和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

2、变更日期

会计估计变更日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3、变更前后公司采用的会计估计

-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估计
- ①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摊销年限3年。
- ②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具体折旧方法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 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31. 67-19%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19-9.5%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估计

①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的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其中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预计受益期与房屋租赁期限孰短确定摊销期,确定的摊销期限一般为5-8年,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按项目的预计受益期摊销;公司在摊销期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②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具体折旧方法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45	5.00%	2. 11%-9. 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5	5.00%	6. 33%-31. 67%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2-10	5. 00%	9. 5%-47. 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20	5.00%	4. 75%-23. 75%

其他设备	左阴亚热油	0 1 5	E 0.00/	6 220/ 47 50/
1 1 M1 147 X	牛限半均法	1 7-15	5. 00%	
共忚攻奋		4 10	J. UU/0	0.33%-41.3%

4、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不会对公司以往各期财务状况和 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此会计估计变更对 2017 年度财务报表不产生影响。

二、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会计估计的变更是充分考虑会计准则之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而实施的,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三、独立董事意见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会计估计的变更是充分考虑会计准则之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而实施的,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变更后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特此公告